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7年4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2分至4時54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岱樺 廖國棟Sufin．Siluko 高志鵬 鄭運鵬  
蘇震清 孔文吉 莊瑞雄 周陳秀霞 陳超明 王惠美  
賴瑞隆 高潞．以用．巴魕剌Kawlo．Iyun．Pacidal  
蘇治芬 邱議瑩   
**委員出席14人**

列席委員：黃昭順 劉世芳 陳曼麗 柯志恩  
**委員列席4人**

列席人員：經濟部部長沈榮津

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

能源局局長林全能

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

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簡豐源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建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李德馨

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簡任技正張乃仁

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陳雅惠

法務部參事林豐文

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

營建署簡任技正廖文弘

主　　席：高召集委員志鵬

專門委員：鄭雪梅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報告事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**討論事項**

繼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6案：

1.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2.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3.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9人擬具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4.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4人擬具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5.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0人擬具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6. 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

1. 第一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修正為：

「第一條　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，增進能源多元化，改善能源結構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改善環境品質，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

1. 第二條至第四條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2.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3. 第五條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4. 委員陳曼麗等19人所提第五條之一條文，不予增訂。
5. 第六條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6.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一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7. 第七條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8. 委員柯志恩等20人所提第七條之一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9. 第八條條文，除第一項「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」修正為：「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」、第二項句末增列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、團體組成審議會，審定成本分攤方式。」、第三項句末增列「如有爭議，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」外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10.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之一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11. 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12. 委員陳曼麗等19人及委員趙正宇等19人所提第十條條文，照委員趙正宇等19人提案通過，予以刪除。
13. 第十一條條文，除第一項修正為：「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，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，於一定期間內，給予相關獎勵。對於合作社、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，亦同。」外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14. 第十二條條文，除第一項修正為：「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，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，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」、增列第二項：「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，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原第二項、第三項項次，遞移為第三項、第四項，並增列第五項：「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，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。」外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15.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16. 第十三條條文，照案通過。
17. 第十四條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18. 第十五條條文，除增列第二項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，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，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，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。」及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，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外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19. 第十六條條文，照案通過。
20.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21. 第十九條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22.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23.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24. 暫行保留部分，均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**散會**